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 (星期五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9 日表示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，於 96 年 11 月 9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（含當日）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，不具有投票權。選民所居住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如劃分為 2 個以上選舉區者，敬請留意遷徙日期，以免影響投票權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據選罷法第 14 條及 15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（即 77 年 1 月 12 日前出生）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（即 96 年 9 月 12 日前遷入各直轄市、（縣）市，具有投票權，

中選會強調，但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，於 96 年 11 月 9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（含當日）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，不具有投票權。選民所居住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如劃分為 2 個以上選舉區者，敬請留意遷徙日期，以免影響投票權。

中選會於於 11 月 9 日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，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提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度等事項。

中選會表示，有關各直轄市、（縣）市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，請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（www.cec.gov.tw）查詢。